

第五章

樓宇裝備

5.1 開關管制掣

5.1.1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除了第 5.7 段所載有關電梯的規定外，用以運作預備可由公眾人士使用的樓宇服務或安全器械，包括電掣、燈掣、自動調溫器、對講機等，其安裝位置，不應在造好地板的水平之上高於 1100 毫米。
- (b) 電器插頭安裝的位置，不應在造好的地板的水平之上低於 500 毫米。
- (c) 應使用與背景對比的顏色，清楚顯示燈掣及插頭的位置。

5.2 照明

5.2.1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建築物公共地方的照明度，在造好地板水平上應不得低於 120 勒克斯光度。

5.3 火警系統

5.3.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在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內，火警系統中須設視覺火警訊號。這種視覺火警訊號，應為閃亮的紅燈，並有中英文標明「火警」字樣。紅燈應設於供公眾人士來往地點的顯眼位置，使在發出警號的區域內的任何地方都可以看見。

- (b) 預備乘坐輪椅者可到達的火警發佈點或發動掣(例如打破玻璃的火警器)，其高度不應在造好地板的水平之上高於1200毫米。

5.4 殘疾人士在廁所內的緊急叫喚鐘

5.4.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緊急叫喚鐘須用防水按鈕以啓動該叫喚鐘。

緊急叫喚鐘的按鈕應在廁所內容易觸及，並且其位置應在造好地板水平上 600 毫米。叫喚訊息的傳達方法，須為廁外的叫喚鐘響或管理員室內電鈴發出響聲。叫喚鐘按鈕旁邊應貼上一份以中英文書寫的「緊急叫喚」通告。

5.5 電話

5.5.1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樓宇內如設有公眾電話，公眾人士可到達的每一樓層，都須有一具號碼盤與聽筒設於在已造好地板的水平之上不高於 900 毫米位置的公眾電話，同時該位置須讓乘坐輪椅者可輕易到達。

5.6 感應圈系統

5.6.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a) 在以下地方須設置感應圈系統：

- (i) 在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內的最少一個資訊櫃台(如有的話)；
- (ii) 在該等建築物內的公眾大堂(如有的話)；及
- (iii) 在該等建築物內的觀眾席地方(如有的話)。

- (b) 就本條而言，感應圈系統是一個使站在圈環範圍內並使用助聽設備的人士，能利用感應圈擴音器從聲源接收到聲音而不被周圍的聲音所干擾的系統。
- (c) 就本條而言，在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內的資訊櫃台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該等建築物內的任何地方：
 - (i) 該地方是公眾或部分公眾相當可能會前往查詢資料的；及
 - (ii) 該等資料是人們期望以可聽取形式在該地方獲得的。

5.7 電梯(不計電梯指示及通知方法在內)

樓宇的每一層，都須最少有一部電梯可到達。電梯的設計，須遵守本部分內所載的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5.7.1 必須遵守的規定

電梯吊廂

- (a) 吊廂的內部尺寸，須起碼為 1.2 米乘以 1.1 米闊。吊廂門開啓時，最少淨闊度不得少於 750 毫米。廂內應設扶手。扶手應伸展至與後方與兩側所造成的角落相距 150 毫米之內，使其適合殘疾人士使用。

電梯門

- (b) 電梯門應裝置測探器，使電梯門快要夾撞乘客時便再度開啓。測探器的位置，吊廂地板水平之上最少 500 毫米但不超過 600 毫米。

電梯控制鈕

- (c) 電梯吊廂內的主要電梯控制鈕(即緊急警號按鈕、對講機和開門按鈕)與電梯大堂的召電梯鈕的高度，須在電梯吊廂地

板或電梯大堂造好地板之上不低於 900 毫米但不高於 1.2 米。

- (d) 控制鈕之上或其左方應有點字和可觸覺的記號。記號須為阿拉伯數目字及 / 或符號。可觸覺的記號須最少有 15 毫米高，突出之處則最少為 1 毫米。
- (e) 緊急警號按鈕的符號，須為可觸覺的鐘形。

電梯中作緊急呼喚

- (f) 電梯吊廂中應裝置緊急警號按鈕及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及指示燈和對講機。這些設備須接往樓宇的管理處或管理員辦公室。管理處或管理員辦公室應同樣裝置接駁往各電梯吊廂的蜂音器、指示燈和對講機。
- (g) 作回應用的指示燈，應該是閃亮的，裝置於對講機的旁邊。而閃燈的旁邊，須有一道以中英文寫出的通告「燈閃亮時請說話或再次按警號鈕」。這個警報系統須有緊急電源以便停電時有電可用。

5.7.2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電梯吊廂

- (a) 爲了使輪椅可在電梯內轉動，電梯吊廂的最起碼尺寸應該爲 1500 毫米乘 1400 毫米闊，而電梯門的淨闊度最少應爲 850 毫米。
- (b) 如一幢樓宇有超過 3 部電梯，則每層樓須最少有一部電梯可抵達，而該電梯吊廂的內部尺寸須起碼爲 1500 毫米乘 1400 毫米，電梯門的開啓淨闊度須爲 850 毫米。

電梯門

- (c) 電梯吊廂的門和進出電梯的門，須為向橫滑行自動開關電動門。
- (d) 電梯在關門時須發出有聲訊號，使乘客留意。

電梯控制按鈕

- (e) 圖 14 顯示開關門按鈕、緊急警號按鈕和大門所在那一層樓的可觸覺記號的圖樣。
- (f) 所有電梯控制按鈕的起碼尺寸為 20 毫米。
- (g) 可觸覺的記號，其顏色應與背景作強烈對比。

5.8 遵照 5.7 條的電梯指示及通知方法

5.8.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電梯入口處／大堂

- (a) 電梯入口處應有發光的視覺指示器和發聲訊音，以指出電梯吊廂到達和上下方向。電梯上升時發聲訊號應響一次而下降時則響兩次，並且應在吊廂到達前已發出聲響。
- (b) 每一電梯入口處兩邊的側柱，都須用觸覺及點字的阿拉伯數目字說明樓的層數。數目字起碼須高 60 毫米，突出 1 毫米，及距離造好地板水平之上 1200 毫米。

電梯吊廂

- (c) 吊廂內應有發亮的視覺指示器，指出電梯運行的方向和所在的位置。指示位置的指示器上的字須最少高 50 毫米。

- (d) 以中英文廣播通知乘客吊廂將在那一層樓停下。

在電梯大堂中辨識電梯

- (e) 如樓宇中有些電梯並不符合本手冊的規定，則每一層樓都須對會停下來接送乘客而符合本手冊規定的電梯加以辨識，而辨識的方法，是展示起碼一個讓殘疾人士知道可乘搭該電梯的國際標誌。
- (f) 如樓宇中所有電梯都符合本手冊的規定(包括只裝置一部電梯的樓宇)，則在可以進入樓宇的每一個電梯大堂，都須展示起碼一個讓殘疾人士知道可乘搭電梯的國際標誌。

5.8.2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電梯出入口處及吊廂內部的照明度，不得低於地面的 150 lux 光度照明。

5.9 行人自動電梯

5.9.1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行人自動電梯須有清楚示明上／落的標誌或指示，例如清晰的長期響音或訊號。

5.10 遙遠訊號系統

5.10.1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內，宜設置遙遠訊號系統，例如以紅內線「標誌」發出口訊，只讓視力不良人士察覺的「口述標誌」。